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17年4月27日下午2：30
- 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振华先生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195,243,5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.9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35人，代表股份31,395,4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.2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4,236,2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94%；反对2,0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9%；弃权385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1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980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80%；反对2,01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4%；弃权385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32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4%；反对2,0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9%；弃权1,296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06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%；反对2,02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5%；弃权1,296,8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32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4%；反对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8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8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06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%；反对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32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54%；反对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8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8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06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%；反对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135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45%；反对2,230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98%；弃权1,27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879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0%；反对2,230,80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%；弃权1,27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321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54%；反对 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88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8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065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6%；反对 2,00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0%；弃权1,313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4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；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、新增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》；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23,1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.47%；反对 2,25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.75%；弃权92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.78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0,197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46%；反对2,256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6%；弃权 928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8%。

（3）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-2019年度)的议案》；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167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47%；反对2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97%；弃权1,27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6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911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60%；反对 2,19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59%；弃权1,272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1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(1) 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223,151,1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.47%；反对2,15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97%；弃权1,332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.56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9,895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5%；反对2,15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6%；弃权1,332,04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9%。

(3) 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孙广亮律师、穆慧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